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溫睿庠

電話：03-3322101#7418

電子信箱：8001816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032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20032132\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2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補助交通、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2年4月7日原語認字第1120000875號函辦理。

二、旨案補助摘要如下：

(一)補助對象：

- 1、參加112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原住民族考生，且限就讀於111學年度之國民中學八年級、九年級；高中（職）二年級、三年級；專科學校五年制四、五年級；專科學校二年制二年級等在學學生得以申請。
- 2、團體報名考生人數達15人以上公私立學校之租車費用且限國民中學、高中（職）、二年制專科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



3、各縣市政府學校聘任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二)補助項目：

1、交通費：

(1)學校安排考生集體應考之租車費用。

(2)原住民族考生應考之交通費用。

(3)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

2、住宿費：原住民族考生應考之住宿費用。

3、工作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工作補助費（專職原住民族族語老師、教職員不得支領工作費）。

(三)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服務專線：

1、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電話：02-2341-8508）。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電話：02-7749-3664）。

三、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